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法学概论 自学考试题解

(修订本)

吴祖谋 李双元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绪 言

作好充分准备,迎接自学考试

张国华

自 1986 年始至今,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已经过 8 年了,在这 8 年中,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同志与参加这项工作的老师,为不辜负广大考生的厚望,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使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他们精心组织编写了教材;为使考生能尽快入门,用相对少的时间掌握相对多的知识,他们又组织编写了自学考试指南。现在,由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又与广大考生见面了,本丛书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即将实施的新的的大纲精神以及一些新修订的教材编写,目的在于检验考生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广大考生通过对书中问题的解答与思考无疑可以更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因而它是与教材、指南配套的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广大考生通过试前的自我检验,能够充满信心地迎接自学考试。

出版前言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是与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配套的辅导读物。该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应考生的要求,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的各科大纲、教材的精神和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动向,我社决定重新组织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种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后,再版发行。整套丛书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解答疑点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对于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重点难点,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修订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仍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任端木正教授、秘书长金瑞林教授担任总主编,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担任本科《题解》的主编。

全套《丛书》共包括以下12本:

-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题解》,吴祖谋、李双元主编;
-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题解》,沈宗灵、刘升平主编;
- 《宪法学自学考试题解》,魏定仁、王磊主编;
- 《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作堂主编;
- 《婚姻法自学考试题解》,杨大文主编;
-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题解》,杨紫烜、徐杰主编;
- 《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杨敦先主编;
-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刘家兴主编;
-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国枢主编;

目 录

一、怎样学好、考好法学概论·····	(1)
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学概论》各章内容提要 ·····	(12)
三、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复习自测题·····	(65)
(一)选择题 ·····	(65)
(二)填空题 ·····	(82)
(三)判断题 ·····	(90)
(四)名词解释 ·····	(97)
(五)问答题·····	(101)
(六)案例分析·····	(116)
四、复习自测题参考答案 ·····	(124)
(一)选择题参考答案·····	(124)
(二)填空题参考答案·····	(124)
(三)判断题参考答案·····	(126)
(四)名词解释参考答案·····	(133)
(五)问答题参考答案·····	(165)
(六)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257)
[附]一九九〇年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全国统一试题(二份) ·····	(267)

一、怎样学好、考好法学概论

(一)

学习任何一门课程,都需要对这门课程的性质和内容构成有所了解。这样,在学习中就可以避免盲目性。那么,法学概论是一门什么性质的课程呢?它的内容构成又是怎样的呢?

要了解法学概论这门课程的性质,首先就要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法学概论则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是作为非法律专业的一门基础知识课程来开设的。

法学概论的内容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或称“总论”部分;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或称“各论”部分。

在第一部分中,概要地论述关于法律的基本原理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其中,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诸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和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无疑是这一部分的重点。这一部分中所论述的原理和规律,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学习并掌握这一部分的内容,对于学习后一部分即部门法学部分,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第二部分又可以分为国内法、国际法两个部分。国内法部分概

要地论述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基本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现行法律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体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法律化,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正确理解并掌握现行法律的主要内容,对于正确执法、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以及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具有重大意义。国际法部分扼要地介绍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交往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关系需要用国际法来调整。因此,了解一些国际法的知识,对于学习无论何种专业的学员来说都是必要的。

可见,法学概论是一门内容丰富、涉及范围广泛的课程。

有的学员认为,法学概论的内容如此丰富,涉及面如此之广,几乎包括了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主要法学课程,因而对通过自学学好这门课程感到信心不足。其实,这种顾虑是多余的。所以产生这种顾虑,是因为对这门课程的性质和学习这门课程的要求缺乏正确了解的缘故。

如前所述,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是作为非法律专业的一门基础知识课来开设的。课程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内容结构和论述的广度与深度,使它同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的法学课程区别开来。作为基础知识课程的法学概论,虽然也讲法学基础理论,讲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国际法等等,但它讲的只是它们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不是它们的全部内容。所以,不能把法学概论看成是法律专业的主要法学课程的简单相加。许多学员自学法学概论的经验表明,只要学习指导思想明确,学习方法对头,在全面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着重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学好这门课程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二)

说到学习方法,有三条是大家需要特别注意的。

第一,善于抓住重点。

一部教材,几十万字,如果抓不住重点,学习起来是确有困难的。那么,在法学概论中,哪些部分是重点部分呢?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课程统一命题大纲》的规定,法学概论的重点部分应是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和民法等部分。当然,这决不是说,学习法学概论只要学好上述几部分就行了,对于行政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等部分则可以置之不顾。重点是相对于一般而言的。如果重点部分属于第一层次,那么一般部分就属于第二层次。在着重掌握第一层次内容的同时,还需要了解和熟悉第二层次的内容;否则,我们所获得的知识将是残缺的、片断的、不系统和不全面的。

在掌握重点时需要注意:即使是重点部分,并非所有的章节、内容都是同样重要的。例如,只要仔细读一读教材,就不难看出,在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即教材的第一、二、三、四、五章中,第一、三、四、五章无疑是重点部分的重点,而第一章的第二、三节又是该章中的重点。

如果说重点部分的内容并非都是同等重要的,那么,在非重点部分即第二个层次的内容中,某些内容仍需我们牢固地加以掌握,例如一些基本概念和重要规范。为了帮助学员掌握重点,教材对重要的内容采用正楷字体排印,以引起学员的注意。

第二,牢牢掌握基本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一系列基本概念,而每个概念又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定义就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给某个概念下定义,就是用精

炼、简明的语言,把这个概念的内涵,即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本质属性揭示出来。理解并掌握有关的基本概念的定义,是学好用好有关的原理、原则和规定的重要前提。

举个例来说,正当防卫是刑法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在讲到正当防卫时,一开始就根据刑法的规定,给正当防卫下了如下的定义: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实施侵害人所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接着,教材对正当防卫的性质和意义作了简要的阐述,并且列举了正当防卫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即:第一,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第二,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第三,必须是对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人才能实行防卫;第四,防卫行为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其实,只要我们仔细琢磨一下,就不难发现,这四个条件在关于正当防卫的定义中已经作了表述。因此,只要谙熟正当防卫的定义,就是说,只要深刻理解并牢固掌握了正当防卫的概念,对有关正当防卫的问题,无论从哪个角度提出,也无论试题采取何种题型,都可以作出比较正确的回答。

有学员问:法学概论中有许许多多概念,哪些概念属于基本概念呢?一般地说,基本概念大都反映在教材的节、目标题中,一些节、目的标题,本身就是一个基本概念或由几个基本概念组成的。以教材第九章民法为例,该章共分十节,十节的节标题分别是: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财产继承权;人身权;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在这十个节标题中,就包含了“民法”、“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财产继承权”、“人身权”、“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一系列民法中的基本概念。再如,第九章第六节知识产权下设四目,目标题分别:知识产权的概念;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和发现权。很明显,这些目标题本身也都是学习民法所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要学好民法,不熟练地、牢固地掌握

这些基本概念是不可能的。

有学员问：要掌握基本概念，就需要谙熟有关的定义，这岂不是要求死记硬背吗？必须指出，不能把必要的记忆同死记硬背混为一谈。死记硬背是无用的，但必要的记忆则是不可缺少的。试问，学习好哪一门课程可以少得了必要的记忆呢？当然，这种记忆应当建立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否则就成了囫圇吞枣、死记硬背。这恰恰是一种不正确的学习方法，是不可取的。

第三、认真阅读教材，做好读书笔记。

要学好法学概论，除了上面讲的两条外，还有两点是必须做到的。一是认真阅读教材，二是做好笔记。只有认真阅读教材，才有可能全面理解和掌握有关的原理、原则、概念和规定的真正涵义。教材至少要通读两遍。第一遍可以读得快一些，带有浏览的性质。通过第一遍通读，对全书的内容就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并为精读教材打下基础。第二遍是精读。在精读时要区分哪些内容是重点，是必须熟记和牢固掌握的，哪些内容则只要求理解就行了。还要注意，读些辅导材料固然有助于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但是不能代替阅读教材。

为了提高阅读教材的效率，在第二遍精读时，要认真做好读书笔记，即一面读，一面扼要地记下各章、各节、各目所述的问题的要点和重要的定义。通过记笔记，来加深理解，帮助记忆。不少学员在自学时常常出现这样的一种情况：读书时一切似乎都已了解，合上了书却感到茫茫一片，什么也记不住，什么也讲不出来，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在阅读教材时没有认真做读书笔记。

要做到上面讲的两点，就要下一定的功夫，付出一定的精力，需要一定的时间。企图不费力气，不下功夫，一蹴而就，或者把通过考试的希望，寄托在猜题、押题上，那十之八九是要碰壁的。

(三)

学员们参加法学概论自学考试,要想取得好的成绩,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考前要按照上文所介绍的学习方法,切实付出努力,认真学好教材。只有学得好,才能考得好。

第二,考前要对法学概论自学考试的基本要求和试卷结构有所了解,以便更好地作好应试准备。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课程统一命题大纲》的规定,法学概论课程自学考试的命题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吴祖谋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学概论》为教材,命题应不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由于法学概论的内容涉及面甚广,考试必须突出重点,并着重于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考查;应当有足够的题量,并处理好重点和覆盖面的关系及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的关系。关于试卷的结构,《统一命题大纲》分别对内容结构、能力结构、难度结构、题型结构作了规定。

在内容结构方面,法学概论试卷的考核内容共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重点)为: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第二层次(一般)为:行政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

在能力结构方面,法学概论试卷的考核目标共分四个能力层次,即:识记(指能记住学习过的材料);理解(指能基本掌握有关的概念、原理的含义、内容及不同的表述方法);简单应用(指能将学习过的理论和知识用于解决简单的问题);综合应用(指能将学习过的理论和知识加以综合运用解决较为复杂的问题)。在试卷中,以上四个能力层次的分配比例为:识记占 20%;理解占 30%;简单应用占 30%;综合应用占 20%。

在难度结构方面,法学概论的试题共分为五个难度层次,即:易、偏易、适中、偏难、难。其分配比例为:易占5%;偏易占25%;适中占50%;偏难占15%;难占5%。

在题型结构方面,法学概论试卷共设七种题型,即: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

第三,在应试时必须首先细心审查题意,然后根据题目要求,慎重地提供正确答案。审题不准,往往答题不准。在历年的考试中,学员们由于粗心大意,审错题意,以致答题错误的事例屡见不鲜。例如,有一道选择题:“我国公民某甲侨居加拿大,在美国有动产若干,他在归国观光路过日本时暴病身亡,生前未立遗嘱。关于某甲在美国的遗产的法定继承,应当适用:A. 中国法律;B. 加拿大法律;C. 美国法律;D. 日本法律。”正确的答案为B项,即加拿大法律。有个学员由于粗心大意,在审题时未能分清“侨居加拿大”和“路过日本时暴病身亡”的不同意思,误把日本当作某甲死亡时的住所地,选择了D项即日本法律,于是答错了题。

第四,在答完全部试题后,要重新把全部答卷检查一遍,尽可能地发现错误和改正错误。例如,有一道填空题:“一国的领土由领陆、____和领空三个部分组成。”有个学员在答题时把空白处填为“领海”,后来在检查时发现答得不够准确,把“海”字涂掉,改为“水”字。这样,就通过检查,改正了错误,捡回了分数。

第五,在答题时无论用语或写字都要力求作到合乎规范。不要写错字、别字、不合规格的简体字以及潦草难认的字,不要任意改变概念的含义和混用含义不同的概念,不要造拉杂不通的名子。有的学员由于文化素养较差或者书写习惯不好,在答卷中因写字、用语或者造句不合规范而被扣了分。例如,有一道填空题:“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就其本质而言,是把人民意志上升为——意志的过程。”此题的空白处应填“国家”二字。有个学员在填写“国家”二字时,把“国”字任意简化为“口”字,实际上填的是“口家”,被扣了分。又如,有一道名词解释题:“犯罪集团”。此题的答案应为:“三人以

上,为了在较长时间内实施某种或者某几种犯罪而纠集在一起的带有相对稳定性的犯罪组织。”有个学员在答卷中书写上段文字时把末四字写为犯罪集团”,这样,就成为用“犯罪集团”解释“犯罪集团”,混淆了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的区别,不合逻辑,影响了答案的正确性,被扣了分。

(四)

学好法学概论教材,固然是考好法学概论课的前提和基础。但是在学习法学概论教材的同时,学员们也可参考阅读一些辅助性的教材;对于某些难点问题,还可参阅一些有关的专业书籍。如能结合对教材的学习,参阅、查对一些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加深理解和牢固掌握教材的内容,更是大有好处。

下面,开列一些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名称,以便学员们参阅和查对。

1. 法学基础理论部分。主要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2. 宪法部分。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直

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3. 行政法部分。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行政复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4. 刑法部分。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

充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 民法部分。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奖励发明条例》

6. 经济法部分。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7. 婚姻法部分。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8.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部分。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 国际法、国际私法部分。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

最后，还需要指出一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国家加快了立法的进度，每年都有许多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但是，教材通常要隔三、四年才修订一次，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教材的某些内容由于所引用和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废止而陈旧了的情况。这就需要我们在学习教材的同时，还要密切注视国家的立法动态，对新颁布的与教材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内容有所了解。这也是联系实际学习法学所要求的。

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教材《法学概论》各章 内容提要

导 论

法学是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学科。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它是在法律产生以后并随着法律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历史发展中的革命变革。

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法学研究的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日趋细密。迄今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结构严密、门类众多的学科。

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以及自然科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

学习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学习法学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氏族是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利益和意志的习惯。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法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漫长、复杂的过程。它的最初形式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后来逐渐发展为成文法律。

法律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全体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法律体现的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通过权利义务的规定,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